吉林省节能专家咨询费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节能监察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节能专家咨询费及组织协调行为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能专家是指经中心审核并纳入中心专家库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能专家咨询费是指对参加节能监察专项工作专家支付的劳动报酬。

第四条 节能专家咨询费由中心支付给参加节能工作的专家。

第五条 参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

现场监察专家两天之内执行800元，超过两天，第三天及以后按400元/人·天标准执行。

专家咨询费800元/人·天。超过两天，第三天及以后400元/人·天。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